

龙平街函〔2025〕36号

平湖街道办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025001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刘建基等代表：

您在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的第20250010号《关于解决平湖相关道路“有路无灯”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排查，人大代表所提“有路无灯”的10条道路中，鹅溪湖田路已协调辖区物业公司安装了太阳能路灯；爱建路（断头路）“有路无灯”问题已纳入平湖街道芙蓉受纳场项目改造中；凤岐路（断头路）现场发现目前为泥土路，坑坑洼洼，且车辆、行人很少，不具备安装条件，可待后续该道路改造时一并规划建设。人大代表所提的其他7条道路平新北路162号旁道路、育美新村村道、君子布河绿道（融悦山居段）、山厦河绿道（力昌社区段）、新围仔巷道、新木大道低碳园段、华宝路（融悦山居C区段）确实存在“有路无灯”的情况。同时，排查中还发现辅城坳社区金城路6号旁村道、上木古社区彩姿北路支路2条路也存在“有路无灯”情况。目前，我街道需解决的“有路无灯”道路共计9条（见附件）。

经委托设计公司进场测量估算，9条“有路无灯”道路安装

路灯估算资金约为 **192.91** 万元(含施工费及其他费用)。根据《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投资 **200** 万元以内的建设项目由部门预算解决。因此，我街道将视轻重缓急情况，因地制宜、优先利用小型基建等资金开展上述路段的路灯布设工作，以提升城市形象，促进夜间经济活动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安全保障。此项工作在资金能保障的情况下，计划于年底前完成。

鉴于我街道 **2025** 年小型基建资金仅有 **1200** 万元（包含城管科 **56** 万元零星修缮经费），不能满足本年度较为急迫的项目资金需求，我街道将积极申报区发改局立项，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支持，追加拨付我街道小型基建资金 **200** 万元，以尽快解决上述 **9** 条道路“有路无灯”问题，确保消除道路隐患，满足群众日常生活需求。

专此复函。

附件：平湖街道“有路无灯”道路一览表

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(联系人：巫梅锋，手机：**13530869816**)

附件

平湖街道“有路无灯”道路一览表

序号	道路名称	道路长度(米)	安装盏数	估算金额(万元)
1	山厦河绿道(力昌社区段)	599	33	26.66
2	平新北路 162 号旁道路	107	6	9.00
3	君子布河绿道(融悦山居段)	711	39	45.57
4	辅城坳社区金城路 6 号旁村道	95	6	3.48
5	上木古社区彩姿北路	562	29	45.95
6	育美新村村道	371	20	10.25
7	新围仔巷道	51	2	3.42
8	新木大道低碳园道路	589	29	46.30
9	华宝路(融悦山居 C 区段)暗区	45	2	2.28
合计		3130	166	192.91
备注：工程量为预估，具体工程量以实际为准。				